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近期变化幅度较大，但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0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上述公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14日、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

(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 2020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8)。公司已于2020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厦门赛摩积硕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合计3,343,427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交易对方现金补偿款2,200.96万元, 公司将切实履行催收义务, 并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现金补偿款上市公司存在不能按时回收的风险,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2020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0)。本次交易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理性决策, 审慎投资。

(三)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所有信

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